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浙应急救援〔2021〕31号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应急预案内部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应急预案内部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2021年3月19日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应急预案内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应急管理部应急预案内部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省应急管理厅内设机构“三定”方案，结合我厅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应急预案，是指由省应急管理厅负责制订或牵头制订的省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应急预案制修订规划、起草编制、衔接审核、印发备案、组织实施、应急演练、动态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应急预案管理坚持党的领导，遵循统一规划、分级负责、动态管理、衔接紧密的原则。

第五条 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由应急救援处归口管理。

应急救援处负责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编制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编制并审核省级专项应急预案、省应急管理厅部门应急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和指导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工作。

防汛处、地震地质处、减灾处、防火处、危化处、安全基础处负责相应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的制修订和组织实施,依法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监督管理。

法规处负责应急预案合法性审查,会同有关处室做好应急预案相关法规、规章、标准制修订等工作。

办公室会同有关处室做好应急预案科普宣教等工作。

第二章 体系建设规划

第六条 根据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厅党委工作要求,按照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工作要求,应急救援处提出省级应急预案体系架构、审批计划、牵头部门(单位)和制修订完成时间节点要求等建议,按程序报批后组织落实。对应急管理厅牵头的应急预案,由应急救援处商有关处室研究确定牵头处室。

第七条 预案相关处室应当加强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指导,在每年12月15日前提出下一年度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工作计划及建议。应急救援处综合汇总,研究形成下一年度应急管理厅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工作要点,按程序报厅主要领导批准后印发施行。

第八条 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有关任务和年度计划由各预案相关处室按职责分工监督执行,应急救援处加强指导协调。

第三章 起草编制

第九条 预案牵头处室会同应急救援处、有关责任单位等成立应急预案起草编制工作小组(以下简称编制小组),制定工作方案,落实责任人,明确工作任务、时间进度和保障措施等,按程序报厅主要领导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条 编制小组应当组织开展应急预案编制前期调查研究工作，主要包括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以及省内外有关经验教训分析借鉴等。

第十一条 应急预案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规定,框架结构完整合理，职能任务边界清晰，文字表述简洁准确，充分体现突发事件防范应对特点。

省级应急预案重点规范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省级层面应对措施，响应工作措施要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同时兼顾对各市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具有政策性和指导性。

第十二条 编制小组在应急预案起草编制过程中，要注意与相关预案的衔接，形成初稿，经厅分管领导同意后,征求厅内有关处室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征求意见稿。

第十三条 专项应急预案由牵头处室商应急救援处，报厅主要领导同意后，以省应急管理厅或者省政府相关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名义，书面征求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应急管理部门意见。部门应急预案由牵头处室负责，报厅分管领导同意后，征求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第十四条 应急救援处会同预案牵头处室，组织相关专家对应急预案文本提出意见建议，原则上专家不少于5名。

除依法需要保密或者不宜公开的外，专项应急预案牵头处室原则上应当在省应急管理厅政务网站上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第四章 衔接审核

第十五条 牵头处室编制完成应急预案（送审稿），报分管厅领导批准后，将以下材料（包括电子文档）提交应急救援处进行衔接审核：

（一）应急预案（送审稿）；

（二）编制说明，包括编制目的和依据、编制必要性、起草过程、主要内容、征求意见情况、需要说明的重点问题等；

（三）征求意见采纳情况及依据；

（四）风险评估报告；

（五）修订应急预案的前后对照表；

（六）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十六条 应急救援处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衔接审核：

（一）是否体现党的领导，做到“两个维护”，符合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

（二）是否符合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

（三）框架结构是否清晰合理；

（四）与其他相关应急预案是否有效衔接；

（五）组织指挥机制、监测预警机制、信息报告机制、分级响应机制、应急处置机制、舆情引导机制、恢复重建机制、应急保障机制、预案衔接机制、评估改进机制等方面内容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六）是否采纳相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专家和社会公众的合理意见建议，意见不一致的是否协调达成一致意见；

（七）其他需要衔接审核的内容。

第十七条 应急救援处收到应急预案（送审稿）后，应当对有关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核；对未履行本办法规定程序、

未完整提交材料的，应要求补充履行相关程序、补充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八条 应急救援处应当依照厅有关规定将应急预案（送审稿）及有关资料文件送法规处进行合法性审核，由法规处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应急救援处会同牵头处室根据合法性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提请厅党委会议审议。厅党委会议审议应急预案（送审稿）时，省专项应急预案由牵头处室会同应急救援处汇报有关情况；部门应急预案由牵头处室汇报有关情况，其他有关处室根据需要进行补充说明。

第五章 印发备案

第十九条 应急救援处会同牵头处室根据厅党委会议精神对省专项应急预案（送审稿）进行修改，按程序报请省政府审批，做好与省政府办公厅的沟通协调。部门应急预案经厅党委会议审议通过后，由牵头处室商应急救援处按程序报批，以省应急管理厅文件形式印发实施。

第二十条 应急预案印发时，牵头处室应当同步开展解读，做好相关舆情的收集、研判和回应工作，对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第二十一条 省应急管理厅受理备案的市级人民政府总体应急预案和省级其他部门（单位）的部门应急预案、省部属企业应急预案，由应急救援处研究办理。

第六章 组织实施与应急演练

第二十二条 牵头处室负责相应应急预案的组织实施，跟踪应急预案落实情况，了解有关方面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会同办公室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应急预案宣贯活动。

第二十三条 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综合应急演练，其关键环节和重要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应当及时进行演练。

第二十四条 应急救援处结合下一年度灾害事故风险形势，会同有关处室研究提出应急演练计划和经费保障措施，按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演练并开展评估。

第二十五条 应急演练结束后，牵头处室应当对演练效果及时总结，并提出完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意见建议。

演练实施单位应当在演练结束1个月内，将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总结评估材料和相关音视频资料送应急救援处。

第七章 动态管理

第二十六条 建立健全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加强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牵头处室原则上每3年对应急预案评估一次，重点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存在问题，对是否修订预案提出明确意见。

第二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一)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二)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三)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 应急物资、队伍、装备等重要的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六)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七)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八条 应急救援处根据工作需要或者灾害事故趋势,对有关方面意见建议进行统筹,需要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按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涉及省级专项应急预案修订的,应急救援处做好与省政府办公厅沟通衔接,将有关工作统筹纳入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年度计划。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应急救援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应急预案修订责任处室

附件

应急预案修订责任处室

序号	预案名称	责任处室
1	浙江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应急救援处
2	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	防汛处
3	浙江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地震地质处
4	浙江省地震应急预案	地震地质处
5	浙江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防火处
6	浙江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减灾处
7	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应急救援处
8	浙江省工贸行业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安全基础处
9	浙江省矿山事故应急预案	安全基础处
10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应急预案	危化处
11	浙江省危化品道路运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危化处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市应急管理局。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1年3月22日印发
